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20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8 年 10 月 25 日

108 年 1-9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概況

◎108 年 1-9 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毒品案 5,519 件，較 107 年 1-9 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減少 2,027 件(-26.86%)；以第二級毒品查獲 4,011 件(占 72.68%)最多。

◎本期查獲毒品嫌疑犯 6,211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538 人(-29.01%)；其中女性 949 人(占 15.28%)；以查獲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4,435 人(占 71.41%)最多。



一、查獲毒品件數

本期查獲毒品案 5,519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027 件(-26.86%)，各級毒品查獲情形如下：

- (一)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1,152 件(占 20.87%)，較上年同期減少 224 件(-16.28%)，其中以查獲海洛因 993 件為最大宗。
- (二)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 4,011 件(占 72.68%)，較上年同期減少 1,812 件(-31.12%)，其中以查獲安非他命 3,754 件為最大宗。
- (三)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FM2、K 他命等) 356 件(占 6.45%)，較上年同期增加 9 件(+2.59%)，其中以查獲 K 他命 261 件為最大宗。

二、查獲毒品嫌疑犯

本期查獲毒品嫌疑犯 6,211 人(女性 949 人，占 15.28%)，較上年同期減少 2,538 人(-29.01%)，其中以青年降幅 35.14%最多，成年降幅 29.87%

(接下頁)

次之，惟少年增加 42.22%。以查獲毒品種類與年齡層觀察，主要集中在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3,801 人(占 61.20%)，其次為第一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1,307 人(占 21.04%)，再其次為第二級毒品青年嫌疑犯 525 人(占 8.45%)。

三、近來發現毒販常利用出租套房及承租透天厝做為製毒及販毒據點，因此，本局在今年已執行的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中，透過警民反毒通報網，針對社區型販毒藥頭加強查緝，並落實空屋及出租房屋清查，以發掘可疑毒品犯罪，將毒販趕出鄰里社區。本局除持續針對轄內毒品犯罪熱點加強查緝外，同時運用「第三方警政」之策略，結合市府團隊約制轄內特定營業場所，要求業者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有效消滅治安污染源，打造新北市民安居樂業的無毒環境。

表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查獲毒品概況

年(月)別	查 獲 數 (件)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四級 毒品及其他
103年	7,181	1,610	5,303	268
104年	9,016	1,746	6,804	466
105年	10,225	1,848	8,008	369
106年	10,827	1,617	8,579	631
107年	9,679	1,772	7,514	393
107年 1-9月	7,546	1,376	5,823	347
108年 1-9月	5,519	1,152	4,011	356
增減數	- 2,027	- 224	- 1,812	9
增減率(%)	- 26.86	- 16.28	- 31.12	2.59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

年齡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8年1-9月		與上年同期 比較(%)	108年		108年		108年	
	(人)	女		1-9月(人)	與上年同期 比較(%)	1-9月(人)	與上年同期 比較(%)	1-8月(人)	與上年同期 比較(%)
總計	6,211	949	- 29.01	1,326	- 19.69	4,435	- 33.33	450	0.90
兒童	2	1	-	-	-	1	-	1	-
少年	256	29	42.22	1	- 50.00	108	12.50	147	79.27
青年	694	121	- 35.14	18	- 51.35	525	- 36.13	151	- 28.44
成年	5,259	798	- 29.87	1,307	- 18.92	3,801	- 33.71	151	- 1.31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108年1-9月資料為初步統計數。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③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關製品。④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K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⑤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⑥其他毒品：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⑦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